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於2020年7月2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0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7,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載，(i)華鑫創投有限公司(「買方」)持有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ii)吳廣澤先生(「吳先生」)持有9,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及(iii)吳先生為Famous Sino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的75%股權，後者是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買方、吳先生及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均於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003,914,00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謹此批准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股份收購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p>	<p>748,952,030 100%</p>	<p>0 0%</p>

由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霍力先生、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及吳維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